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20〕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 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我区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近期将开放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精准资助系统”），请各地各校按要求开展 2020 年春季学期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信息的比对和录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比对受助学生身份

广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以精准资助系统中 2019 年秋季学期在校生数据与最新的扶贫数据库、民政数据库、残联数据库和工会数据库进行比对，生成比对结果表，各地、各校可在 4 月 15 日起登录精准资助系统账号查看、下载。

二、逐校逐人核实数据信息

请各地、各校根据精准资助系统比对结果表进行核查，对照每位在校学生信息逐一核实，在精准资助系统贫困学生确认表中对不符合资助要求的学生和未比对出的贫困学生进行处理，并分批录入上传 2020 年春季学期受助学生名单。上传时间：义务教育学段（4 月 16—20 日）、普通高中学段和中等职业教

育学段（4月21—25日）、学前教育学段和高等教育学段（4月26—30日）。

三、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对于本次核查出的建档立卡（非14、15年退出户）、脱贫监测户、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家庭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孤儿和无人抚养儿童等身份的贫困学生给予重点资助；对于建档立卡（14、15年退出户）、边缘户等家庭身份的贫困学生给予差异化资助。

2020年春季学期各学段资助项目根据疫情期间“特事特办”的原则，在学校开学后立即启动程序尽快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务必于5月30日前发放完毕，各地各校要注意做好辍学劝返、送教上门和普职融合等类型建档立卡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系统贫困学生资助表待资助发放完毕后录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刘阳，0771—5815296。

